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处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的操作规程

第一条【意义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的处置工作，根据市财政资金管理总体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定义】本规程所称异议是指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期内，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公示内容持有不同意见提出的陈述或者申辩。

本规程所称投诉是指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针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本规程所称举报是指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针对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单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建设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检举和报告。

第三条【处置原则】异议、投诉及举报的处置遵循依法合规、高效透明、分类明晰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权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并处置、答复符合条件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

异议、投诉及举报的提出人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对未按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条【提出方式】提出人应当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明确的受理渠道递交异议、投诉及举报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异议材料要求】提出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异议材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邮寄材料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提出人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按公示要求提供在职证明；

（三）异议应当明确提出对公示不同意见的内容，并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提供佐证材料，不得简单表示不同意公示结果或者以经营困难等非项目建设原因提出异议；

（四）提出人身份证明及电话、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示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七条【投诉材料要求】提出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投诉材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如单位、姓名、职务等；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规违法事实的初步佐证材料，违规违法行为应当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有关；

（三）提出人身份信息及电话、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第八条【举报材料要求】提出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举报材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举报人基本信息，如公司名称、项目申报人等；

（二）提供被举报人违反或者存在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建设要求行为的具体表现的佐证材料；

（三）提出人身份信息及电话、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第九条【受理时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有关异议、投诉及举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过材料预留联系方式通知提出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材料预留联系方式通知提出人。

第十条【办理时限】经审核受理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应当在3个月内处置完成，并将处置结果告知提出人。

确因情况复杂，无法及时处置完成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最多延期2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该告知提出人延期情况。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对投诉、举报事项的提出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投诉、举报事项的提出人身份信息。

第十二条【处置方式】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重新审核项目并纳入资助范围；

投诉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予资助，已经获得资助的，收回受资助资金及孳息，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处置次数】基于同一事实和证据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只受理一次，重复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例外情况】本规程所称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的处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解释权】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和期限】本规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